（13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贾村镇杜家凹村产业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6年贾村镇杜家凹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75.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；